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化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迪尔化工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1-3 月份，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热电”）实际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为 1,450.61 万元（未经审计）。华阳热电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阳热电全部股权对外处置，并于 2022 年 3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第十二章释义”之“（十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规定，华阳热电处置后的 12 个月内即至 2023 年 3 月仍需继续认定为关联方，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与华阳热电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 2023 年 1-3 月向华阳热电采购商品共计 1,450.61 万元（未经审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发生额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蒸汽及脱盐水	1,450.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宁阳县磁窑镇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海玖
经营范围	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电联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灰渣综合利用，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明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	华阳热电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阳热电全部股权对外处置，并于 2022 年 3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第十二章释义”之“（十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规定，华阳热电处置后的 12 个月内即至 2023 年 3 月仍需继续认定为关联方，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与华阳热电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明细账、抽查关联交易订单及会计凭证资料、现场访谈相关人员、将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或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交易价格进行比较等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充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毕见亭

毕见亭

